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25 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佳讯太阳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兰溪金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金瑞”）签署了《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日，兰溪金瑞与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 24 日，兰溪金瑞股东发生变更，你公司关联方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兰溪金瑞的唯一股东，兰溪金瑞成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你公司与兰溪金瑞在 2017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3,646.09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 0.87%，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12 月 3 日，你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批复》，同意给予你公司 2017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 2,385 万元的 230.61%，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第 10.2.11 条及第 11.11.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7日